**版本号：24052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网运维及质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5-02**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4年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网运维及质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5-0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网运维及质控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4年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网运维及质控项目，其中，采购包1包含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运维项目，预算金额：3740000.00元；采购包2包含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预算金额：6680000.00元；采购包3包含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预算金额：6200000.00元；采购包4包含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元；采购包5包含空气站、背景站、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质控项目，预算金额：681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4：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5：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029-85429110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胡怡洁 崔文 马演 王琦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411508/88411169转80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40,000.00元  采购包2：6,680,000.00元  采购包3：6,200,000.00元  采购包4：900,000.00元  采购包5：6,8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4,005.02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33,005.02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20,005.02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15,005.02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136,005.02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文 胡怡洁

联系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转8022（453963218@qq.com）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2024-2025年陕西省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运行维护和质控项目，全省约227个空气自动站、3个背景站、1个大气污染综合研究实验室、12个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13个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站按照现行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开展运维；质控工作除包含上述站点外，还包括噪声、降尘监测点位以及甲烷、非甲烷和UV辐射计等内容。

二、分包情况

项目分包情况详见下表1：

表1 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地区 | 站点名称 | 站点数（个） | 运维（质控）  时间 | 总价  （万元） |
| 采购包1（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运维项目） | 关中秦岭背景站（眉县）、陕北黄土高原背景站（洛川）、陕南秦巴山地背景站（镇坪）、环保大厦大气污染综合实验室 | 3+1 | 运维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374 |
| 采购包2（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安康、杨凌6个综合组分站（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西安市西咸新区1个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 | 7 | 668 |
| 采购包3（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铜川、渭南、榆林、延安、商洛、韩城6个综合组分站（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6 | 620 |
| 采购包4（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 陕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端系统运维服务、子站端系统运维服务（省控点）、直连网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乡镇站点数据管理服务 | 227+3+197+600 | 90 |
| 采购包5（空气站、背景站、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质控项目） | 227个空气自动站，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13个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12个颗粒物组分站及噪声站等。 | 至少257 | 质控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681 |

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有一个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三、技术要求

空气自动站运维和质控工作按照以下国家规范进行：

(1)《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28-2023）；

(2)《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中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29-2023）；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7-2023；

(4)《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 总站气字（2021）356号；

(5)《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总站气字（2019）785号；

(6)《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运维项目 | 1.00 | 3,74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1.00 | 6,68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1.00 | 6,2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 1.00 | 9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空气站、背景站、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质控项目 | 1.00 | 6,8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站点名称 | 站点数（个） | 运维时间 | 总价  （万元） | | 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运维项目 | 关中秦岭背景站（眉县）、陕北黄土高原背景站（洛川）、陕南秦巴山地背景站（镇坪）、环保大厦大气污染综合实验室 | 3+1 |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374 |   二、技术要求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站房及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全省3个省控环境空气背景自动监测站及1个大气污染综合研究实验室的自动监测仪器主要包括TSP、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O3、CO、CO2、甲烷-非甲烷烃、VOCs自动监测仪、能见度仪、酸沉降自动采样器、在线阴阳离子色谱仪、雨量计、颗粒物自动换膜采样器等，其中大气污染综合研究实验室还有OC/EC分析仪、氨气分析仪、硫化氢分析仪、太阳光度计、紫外辐射仪及气溶胶激光雷达各1台，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站房及外围设施、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省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安全保障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完善背景站标识及文化建设，并须接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单位）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背景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  2.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SO2、NO2（NOX、NO）、CO、O3、PM10、PM2.5常规六项指标，TSP、CO2、甲烷-非甲烷烃、VOCs自动监测仪、能见度、酸沉降、阴阳离子、雨量并定期开展颗粒物手工采样，同时监测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4.运维工作要求  ①运维单位应至少拥有1个运维支持机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支持实验室）。  ②运维单位应保证每个背景站至少须单独配备1名专职技术人员，大气污染综合研究实验室至少须配备2名专职技术人员驻站工作，且具备2年以上综合研究实验室运维工作经验。为确保人员运维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需持有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每个背景站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保人员。  ③运维单位应保证每个背景站单独配备1辆运维保障车。  ④运维单位须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至少包括：SO2、NO、CO标准气体（至少每个站点1套），标准流量计（大、中、小流量）2套、标准温度湿度计2套，标准气压计2套、臭氧校准仪2台。其中至少有1套标准流量计、1台标准温湿度计、1台标准气压计和2台臭氧校准仪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标准）等。  ⑤运维单位应配备至少1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1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至少配备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各1套（PM10与PM2.5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一套采样器指PM10与PM2.5采样器各一台）。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16.67L/min的小流量采样器。须提供天平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⑥运维单位应提供仪器故障检修方案，运维单位配套相应备机，确保数据获取率、有效率符合要求，仪器设备故障超过1周，应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⑥运维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运维工作管理制度，运维人员考核细则，仪器故障检修方案。运维单位配套相应备机，确保数据获取率、有效率符合要求，仪器设备故障超过1周，应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⑦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需的所涉及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法仪器设备的测径激光使用满2.5年需更换为全新测径激光；电离激光出射5千万发后要更换为全新电离激光。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各中标单位须将上述①-⑦条要求的配置，单独装订成册后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省站。  5.5具体运维内容  5.1每日维护内容  ①气态和颗粒物分析仪  （1）每日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包括采样流量、环境压力、环境温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应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2）每日查看仪器采集软件是否正常运行和采集数据。  ②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检查环境大气压、环境温度、仪器采样流量、X射线管温度等工作参数，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2）如仪器有自动质控功能，需每日检查仪器自动质控数据，包括内标值、流量质控结果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排查原因；  （3）检查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如发现未及时上传，需及时恢复正常传输；  （4）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5）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③OCEC分析仪  （1）每日检查仪器采样流量、辅助气体（氦气、氦氧混合气和氦甲烷混合气）流量、反应炉内压力、透射激光强度、反射激光强度等关键参数是否正常，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2）每日检查环境样图谱，包括升温程序是否正常、OC和EC分割点及浓度比值是否出现突变、CH4峰响应值是否存在明显波动等，24h内的CH4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5%；  （3）如仪器具备自动空白检查功能，每日需进行仪器自动空白检查，TC仪器空白应≤0.3μg，否则应及时排查问题，并重新测试空白；  （4）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更换采样滤膜，必要时进行校准；  （5）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④离子色谱仪  （1）每日检查仪器状态信息和监测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况，仪器状态信息包括采样流量、色谱柱压、柱温、电导率、目标物色谱峰出峰时间和峰宽等参数。  （2）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影响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3）每日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⑤VOCs自动监测仪  （1）检查仪器运行参数、基线噪声和漂移、关键因子保留时间的漂移情况、设备报警信息判断仪器的运行情况。  （2）检查仪器峰窗漂移情况，若出现峰窗整体漂移，各物质相对保留时间稳定，则需要通入标气，根据标准图谱比对对所有成分进行重新调整峰窗。  （3）检查氢气发生器的去离子水量，要求剩余水量不得低于水桶容积的1/3。  （4）检查干燥管反吹气出口是否有气体输出，用皂液检查，有气泡说明正常。  5.2每周巡检内容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 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 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5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  （2）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7）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8）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0）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2）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13）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和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14）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5）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  （16）每周至少检查1次色谱柱柱效，当发现色谱柱柱效下降较多，如NO3和SO4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1.2、Na+和NH4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1.5或Na+和水负峰/系统峰分离度小于1.5时，应及时更换相应的色谱柱与保护柱。  （17）记录巡检情况。  5.3每月工作内容  ①气态和颗粒物分析仪  （1）每月清洗一次各分析仪过滤网。  （2）每月清洁一次 PM10采样头和 PM2.5旋风分离器，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  （3）每月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4）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5）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6）动态校准仪MFC检查。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零气流量误差≤±2%，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标气流量误差≤±2%。  ②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喷嘴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使用棉签棒蘸取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2）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3）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③OCEC分析仪  （1）每月至少清洗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每月进行一次蔗糖溶液校准；  （3）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④在线离子色谱仪  （1）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3）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4）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⑤VOCs自动监测仪  （1）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2）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3）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4）每月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5）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6）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 每年工作内容  ①气态和颗粒物分析仪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测量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  ②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每年至少对采样管路进行1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清洁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2）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③OCEC分析仪  （1）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特别是反应炉）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石英衬管及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3）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④在线离子色谱仪  （1）色谱柱至少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  （2）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正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每年使用颗粒物发生器对系统整机全流程校验，评估采样单元准确性。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5）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⑤VOCs自动监测仪  （1）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准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3）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6.数据报告  运维单位对监测数据日报、月报、季报进行审核并形成记录，分析异常数据原因。每季度编制背景站及综合实验室数据传输及数据分析报告，并按照省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结合陕西省组分站监测数据，按季度编制分析报告，并按照省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  7.技术成果要求  围绕陕西省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运维或者质控工作，中标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①协助采购人发表不少于1篇的高水平论文或提供可补充陕西省地方标准的技术规范。  ②协助采购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  成果知识产权归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陕西省环境介质痕量污染物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所有。  8.其它要求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为每个省控空气自动站（含背景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中标的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运维期内，所运维站点仪器及其他辅助设施（如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保等系统等）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运维单位要保证运维期内各站点数据获取率不低于95%，有效率不低于90%。运维单位运维期内需提供月报、半年报、年报等技术报告。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 |
|  | 2 | 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有一个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站点名称 | 站点数（个） | 运维时间 | 总价（万元） | | 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安康、杨凌6个综合组分站（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西安市西咸新区1个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 | 7 |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668 |   二、技术要求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站房及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全省各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自动监测仪器主要包括PM2.5分析仪、重金属分析仪、OCEC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仪、甲烷-非甲烷烃和VOCs自动监测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站房及外围设施、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安全保障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单位）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背景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  2.监测项目  PM2.5、重金属元素、OC、EC、水溶性离子、VOCs组分自动监测，同时监测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4.运维工作要求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能离开。  ①运维单位应至少拥有1个运维支持机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支持实验室）。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以及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运行维护监测设施和开展监测工作。  ②运维单位应保证每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1名专职技术人员，在省站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站工作，参与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传输等工作。为确保人员运维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③运维单位应保证每2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1辆运维保障车。  ④运维单位应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VOCs标气等。严格按照规范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校准与质控，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和报送数据。按月统计，小时数据有效获取率须大于80%。  ⑤运维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运维工作管理制度，运维人员考核细则，仪器故障检修方案。仪器设备故障超过1周，应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⑥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需的所涉及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各中标单位须将上述①-⑥条要求的配置，单独装订成册后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省站。  5.具体运维内容  5.1每日维护内容  5.1.1 PM2.5在线分析仪  （1）每日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包括采样流量、环境压力、环境温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应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2）每日查看仪器采集软件是否正常运行和采集数据。  5.1.2 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检查环境大气压、环境温度、仪器采样流量、X射线管温度等工作参数，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2）如仪器有自动质控功能，需每日检查仪器自动质控数据，包括内标值、流量质控结果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排查原因；  （3）检查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如发现未及时上传，需及时恢复正常传输；  （4）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5）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5.1.3 OCEC分析仪  （1）每日检查仪器采样流量、辅助气体（氦气、氦氧混合气和氦甲烷混合气）流量、反应炉内压力、透射激光强度、反射激光强度等关键参数是否正常，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2）每日检查环境样图谱，包括升温程序是否正常、OC和EC分割点及浓度比值是否出现突变、CH4峰响应值是否存在明显波动等，24h内的CH4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5%；  （3）如仪器具备自动空白检查功能，每日需进行仪器自动空白检查，TC仪器空白应≤0.3μg，否则应及时排查问题，并重新测试空白；  （4）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更换采样滤膜，必要时进行校准；  （5）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5.1.4 离子色谱仪  （1）每日检查仪器状态信息和监测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况，仪器状态信息包括采样流量、色谱柱压、柱温、电导率、目标物色谱峰出峰时间和峰宽等参数。  （2）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影响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3）每日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1.5 VOCs自动监测仪  （1）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吸模块、分析仪器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2）基线检查  每日检查原始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谱峰是否完整。  （4）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范围内。  （5）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6）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在36小时内完成，周五的数据最迟不得超过次周周一中午。  5.2 每周巡检内容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HJ 193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HJ 818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5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85%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  （2）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7）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8）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0）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2）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13）每周至少检查1次色谱柱柱效，当发现色谱柱柱效下降较多，如NO3和SO4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1.2、Na+和NH4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1.5或Na+和水负峰/系统峰分离度小于1.5时，应及时更换相应的色谱柱与保护柱。  （14）记录巡检情况。  5.3每月工作内容  5.3.1 PM2.5在线分析仪  （1）每月清洗一次制冷系统过滤网，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2）每月清洁一次 PM10采样头和 PM2.5旋风分离器，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  （3）每月检查、清洁喷嘴、压环等部件。  （4）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5）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6）每月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5.3.2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喷嘴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使用棉签棒蘸取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2）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3）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3.3 OCEC分析仪  （1）每月至少清洗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每月通过相关校验膜片对设备元素碳和有机碳的浓度同时进行校验，验证仪器运行和激光切割稳定性。  （3）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3.4 在线离子色谱仪  （1）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3）每月至少进行1次系统清洗或更换管路、电磁阀等，并进行1次系统空白检查；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3.5 VOCs自动监测仪  （1）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2）每月检查气体过滤器、变色硅胶、质谱灯丝等。  （3）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4）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5）每月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6）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7）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每年工作内容  5.4.1 PM2.5在线分析仪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测量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质量膜片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5.4.2 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每年至少对采样管路进行1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清洁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2）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3 OCEC分析仪  （1）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特别是反应炉）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石英衬管及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每年至少更换1次氦气管路的除氧器；  （3）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4 在线离子色谱仪  （1）色谱柱至少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抑制器使用满1年至少更换一次。  （2）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正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每年使用颗粒物发生器对系统整机全流程校验，评估采样单元准确性。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5）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5 VOCs自动监测仪  （1）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3）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6.数据审核及传输  运维单位数据审核人员在国、省控平台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初审，每季度编制颗粒物组分、VOCs数据传输及数据分析报告，并按照省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结合陕西省组分站监测数据，按季度编制分析报告，并按照省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  7.技术成果要求  围绕陕西省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运维或者质控工作，中标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①协助采购人发表不少于1篇的高水平论文或提供可补充陕西省地方标准的技术规范。  ②协助采购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  成果知识产权归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陕西省环境介质痕量污染物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所有。  8.其它要求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为每个省控空气自动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中标的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运维期内，所运维站点仪器及其他辅助设施（如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保等系统等）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9.完成绩效评估报告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 |
|  | 2 | 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有一个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站点名称 | 站点数（个） | 运维时间 | 总价  （万元） | | 城市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铜川、渭南、榆林、延安、商洛、韩城6个综合组分站（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 6 |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620 |   二、技术要求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站房及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全省各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自动监测仪器主要包括PM2.5分析仪、重金属分析仪、OCEC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仪、甲烷-非甲烷烃和VOCs自动监测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站房及外围设施、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安全保障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单位）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背景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  2.监测项目  PM2.5、重金属元素、OC、EC、水溶性离子、VOCs组分自动监测，同时监测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4.运维工作要求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能离开。  ①运维单位应至少拥有1个运维支持机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支持实验室）。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以及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运行维护监测设施和开展监测工作。  ②运维单位应保证每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1名专职技术人员，在省站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站工作，参与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传输等工作。为确保人员运维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③运维单位应保证每2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1辆运维保障车。  ④运维单位应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VOCs标气等。严格按照规范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校准与质控，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和报送数据。按月统计，小时数据有效获取率须大于80%。  ⑤运维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运维工作管理制度，运维人员考核细则，仪器故障检修方案。仪器设备故障超过1周，应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⑥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需的所涉及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各中标单位须将上述①-⑥条要求的配置，单独装订成册后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省站。  5.具体运维内容  5.1每日维护内容  5.1.1 PM2.5在线分析仪  （1）每日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包括采样流量、环境压力、环境温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应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2）每日查看仪器采集软件是否正常运行和采集数据。  5.1.2 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检查环境大气压、环境温度、仪器采样流量、X射线管温度等工作参数，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2）如仪器有自动质控功能，需每日检查仪器自动质控数据，包括内标值、流量质控结果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排查原因；  （3）检查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如发现未及时上传，需及时恢复正常传输；  （4）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5）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5.1.3 OCEC分析仪  （1）每日检查仪器采样流量、辅助气体（氦气、氦氧混合气和氦甲烷混合气）流量、反应炉内压力、透射激光强度、反射激光强度等关键参数是否正常，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2）每日检查环境样图谱，包括升温程序是否正常、OC和EC分割点及浓度比值是否出现突变、CH4峰响应值是否存在明显波动等，24h内的CH4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5%；  （3）如仪器具备自动空白检查功能，每日需进行仪器自动空白检查，TC仪器空白应≤0.3μg，否则应及时排查问题，并重新测试空白；  （4）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更换采样滤膜，必要时进行校准；  （5）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5.1.4 离子色谱仪  （1）每日检查仪器状态信息和监测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况，仪器状态信息包括采样流量、色谱柱压、柱温、电导率、目标物色谱峰出峰时间和峰宽等参数。  （2）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影响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3）每日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1.5 VOCs自动监测仪  （1）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吸模块、分析仪器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2）基线检查  每日检查原始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谱峰是否完整。  （4）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范围内。  （5）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6）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在 36 小时内完成，周五的数据最迟不得超过次周周一中午。  5.2 每周巡检内容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 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 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5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  （2）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7）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8）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0）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2）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13）每周至少检查1次色谱柱柱效，当发现色谱柱柱效下降较多，如NO3和SO4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1.2、Na+和NH4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1.5或Na+和水负峰/系统峰分离度小于1.5时，应及时更换相应的色谱柱与保护柱。  （14）记录巡检情况。  5.3每月工作内容  5.3.1 PM2.5在线分析仪  （1）每月清洗一次制冷系统过滤网，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2）每月清洁一次 PM10采样头和 PM2.5旋风分离器，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  （3）每月检查、清洁喷嘴、压环等部件。  （4）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5）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6）每月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5.3.2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喷嘴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使用棉签棒蘸取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2）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3）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3.3 OCEC分析仪  （1）每月至少清洗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每月通过相关校验膜片对设备元素碳和有机碳的浓度同时进行校验，验证仪器运行和激光切割稳定性。  （3）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3.4 在线离子色谱仪  （1）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3）每月至少进行1次系统清洗或更换管路、电磁阀等，并进行1次系统空白检查；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5）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3.5 VOCs自动监测仪  （1）每月至少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2）每月检查气体过滤器、变色硅胶、质谱灯丝等。  （3）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4）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5）每月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6）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7）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每年工作内容  5.4.1 PM2.5在线分析仪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测量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质量膜片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5.4.2 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1）每年至少对采样管路进行1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清洁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2）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3 OCEC分析仪  （1）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特别是反应炉）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石英衬管及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每年至少更换1次氦气管路的除氧器；  （3）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4）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4 在线离子色谱仪  （1）色谱柱至少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抑制器使用满1年至少更换一次。  （2）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正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每年使用颗粒物发生器对系统整机全流程校验，评估采样单元准确性。  （4）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5）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4.5 VOCs自动监测仪  （1）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3）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6.数据审核及传输  运维单位数据审核人员在国、省控平台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初审，每季度编制颗粒物组分、VOCs数据传输及数据分析报告，并按照省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结合陕西省组分站监测数据，按季度编制分析报告，并按照省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  7.技术成果要求  围绕陕西省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运维或者质控工作，中标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①协助采购人发表不少于1篇的高水平论文或提供可补充陕西省地方标准的技术规范。  ②协助采购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  成果知识产权归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陕西省环境介质痕量污染物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所有。  8.其它要求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为每个省控空气自动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中标的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运维期内，所运维站点仪器及其他辅助设施（如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保等系统等）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 |
|  | 2 | 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有一个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站点名称 | 站点数（个） | 运维时间 | 总价  （万元） | | 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 陕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端系统运维服务、子站端系统运维服务（省控点）、直连网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乡镇站点数据管理服务 | 227+3+197+600 |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90 |   二、技术要求  1. 子站端系统运维服务  1.1业务咨询/协助服务  提供统一对外服务窗口（服务热线、服务邮箱、QQ等）7\*12服务支持，提供子站端问题咨询、日常协助处理服务，并汇报处理进展/结果。  服务响应标准：15分钟以内  1.2信息发布服务  子站端有软件、系统新版本发布时告知用户或第三方运维人员以更新版本，定期向用户发布相关产品、相关技术的新动态、帮助用户及时掌握新的趋势和发展方向。  1.3故障修复服务  对子站端相关的软件提供远程协助处理服务（硬件问题只进行协助判断，不涉及提供硬件），并对故障处理过程管理、记录，结果报告，故障统计分析和提出问题改善建议。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6小时以内（排除用户侧原因，例如站房停电，用户无法提供远程、硬件故障等。  1.4数采重装/迁移/变更服务  在子站端系统使用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换或重装时，提供系统和软件的重新部署、迁移支持服务以及数采软件配置变更服务（分析仪变更配合）等。  1.5数采软件版本发布、升级服务  在软件有新版本软件发布时，向用户提供新版本的软件（主要情形：软件存在安全性问题或隐患、BUG原因导致软件正常使用受影响、国家发布了新要求、新标准，进而对软件进行迭代）。  1.6子站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站点数据完整性保障：保障子站数采系统稳定采集数据，原始数据采集率达到95%以上（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缺数，例如站房停电）。  1.7仪器设备驱动匹配更新  针对部分仪器设备品牌型号的驱动协议进行更新，以确保设备能正常采数。  1.8安全保障服务  对全部子站中的工控机部署企业版安全管理软件进行安全管理、保障服务，定期对工控机进行安全扫描，安全风险修复等安全服务，提高子站安全性。  1.9子站巡检服务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号前对上个季度发生过故障的子站进行巡检、优化服务。巡检内容包括：数采软件进行运行状态、采数状况检查，并提供检查结果报告。  1.10子站数据备份服务  在服务期内，每月对子站的采集数据进行定期完整备份，以便在工控机重装时能恢复数据。  1.11运维报告服务  每月提供子站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监测数据完整性保障情况报告；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报告。  1.12特殊保障服务  在特殊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安排专人负责保障各个子站的数采系统的正常性。  1.13直连网接入服务  确保现有及后续新申报联网的子站能正常接入直连网平台而提供的IP规划、软件安装、网络调试等服务。确保达到国家要求。  2. 省级管理平台端系统运维服务  2.1业务咨询/日常协助服务  提供统一对外服务窗口（服务热线、服务邮箱、QQ等）7\*12服务支持，提供平台端问题咨询、日常协助处理服务，并汇报处理进展/结果。  服务响应标准：15分钟以内  2.2信息发布服务  ①在维保期内，若进行对中心端平台使用有影响的作业或负责的项目人员有变更时，及时与客户共享信息。  ②平台端有程序、系统新版本发布时告知业主或第三方运维人员以更新版本。  ③其他事项发布通知（重大安全漏洞预警等）。  ④定期向客户发布相关产品、相关技术的新动态、帮助客户及时掌握新的趋势和发展方向。  2.3故障修复服务  对平台端相关的软硬件提供远程故障处理服务（如：服务器、IIS、数据库等中间件，此项不包含提供硬件），必要时提供现场故障处理，并对故障处理过程管理、记录，结果报告，故障统计分析和提出问题改善建议。  远程服务时间：7\*12小时。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6小时以内  现场服务：若远程不能修复，48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现场修复。  2.4平台/程序版本发布、升级服务  在平台/程序有新版本的程序/平台发布时，向用户提供新版本的程序/平台（主要情形：程序/平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隐患、BUG原因导致软件正常使用受影响、国家发布了新要求、新标准，进而对程序/平台进行迭代）。  2.5平台重装/迁移/变更服务  在平台端系统使用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换或重装时，提供系统、程序和平台的重新部署、迁移支持服务以及平台配置的变更、防火墙策略变更服务等。  2.6平台安全保障服务  对所有平台服务器部署企业版安全管理软件进行安全管理、保障服务，每月对服务器进行安全扫描，安全风险修复等安全服务，具体安全相关内容如下：  ①操作系统安全漏洞扫描&修复、定期更新补丁。  ②定期修改服务器&平台密码。  ③网络安全策略设定。  ④服务器高危端口封堵。  ⑤系统平台漏洞修复。  2.7容量管理服务  对平台服务器的配置、和容量进行管理，每月检查设备的性能使用情况，根据容量的变化趋势，采取清理和优化措施。在现有环境无法优化的前提下（资源瓶颈或其他限制因素），则提供可选的优化建议方案。  2.8数据备份服务  在服务期内，每月对应用系统、数据库的数据进行备份（完整备份、增量/差异备份），并提供异机备份服务（容灾备份）。以确保在需要数据时有备份可恢复。  2.9平台可用性保障服务（SLA）  确保每个平台每个月的可用性达到99%以上，在每个月的运维报告中体现当月平台可用性。  2.10平台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平台数据完整性保障：保障子站数采系统采取的数据能正常上传到联网平台，原始数据入库率达到95%以上（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缺数，例如站房停电）。  2.11用户培训服务  平台知识讲座，帮助客户熟悉和掌握平台相关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用户工作效率。  2.12定期检查服务  每月对平台服务器和平台提供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检查内容包括如下：  硬件：机房物理指标（温度、湿度等）、硬件运行状态、硬件指示灯状态等。  操作系统/软件程序/中间件：系统运行状态检查、软件程序和服务的运行状态等。  应用系统：应用系统运行/访问状态、应用系统数据有效性、到达率、数据异常、质控结果等数据运营报表。  数据备份情况：定期检查备份任务的执行情况。  2.13系统环境分析优化服务  每年不少于2次对平台的现有环境进行整体分析，包含：系统软件运行状况及性能评估、系统稳定性、实用性、数据库性能评估及对服务器的网络安全防护、对机房网络进行安全分析评估，给客户提供合理优化建议（在季度报告中体现）。  2.14系统功能维护服务  为了保障数据复核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进行功能维护，维护内容包括：  ①数据接收功能模块维护；  ②数据上传功能模块维护；  ③接收数据应用维护；  ④数据统计功能维护。  系统权限配置管理：在系统运维的过程中，存在单位结构调整或单位人员变更等情况，需要对系统权限进行配置管理，以便规范各人员权限。对于用户登陆账号密码丢失可协助找回账号密码。  2.15系统完善性服务  针对实现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陕西省乡镇空气站联网管理平台和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在系统运维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完善性维护。  ①现场驻点人员遇到一些特殊的状况，未能自行解决，及时通过远程进行沟通解决。  ②对于系统出现问题，进行代码修复。  ③对于软件运行中出现缓慢的情况，提供性能优化服务，如软件方面无法再优化，则提出相关的优化建议方案。  ④日常业务发生变化，对系统进行功能调整及完善服务。  2.16系统业务数据处理  对意外突发原因导致的业务数据错误或客户要求修正的业务数据进行处理。  ①异常数据跟踪及处理，并经过总站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数据较及分析产生原因。  ②备份原业务数据，以供后期分析。  ③根据统计数据修正方案，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修正后提供修正结果。  ④分析产生业务数据异常的原因，提交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  ⑤区域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结果生成及导出  2.17代理服务  代替客户与设备厂家对接，进行设备问题处理（设备有厂家维保的前提下）。  2.18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停机，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和恢复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必要时安排人员现场服务），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2.19报告服务  每月提供平台端运维报告、对运维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同时提供服务器、平台改善建议，统一附入项目运维月报中。  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对季度的运维成果进行汇报说明，并提供改善建议。  2.20特殊保障服务  在特殊节假日、重大会议、领导视察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安排专人负责保障各个平台系统正常性。  3. 直连网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3.1子站原始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为确保子站端原始数据的入库率能满足总站对数据完整性的要求而提供的数据完整性检查、异常处理以及数据回补服务。  保障目标：直连网入库情况符合总站数据获取95%以上要求，确保完成国家总站规定要求。  3.2平台审核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为确保平台端审核数据的入库率能满足总站对数据完整性的要求而提供的数据完整性检查、异常处理以及数据回补服务。  保障目标：直连网入库情况符合总站数据获取95%以上要求，确保完成国家总站规定要求。  3.3直连网软件发布、升级服务  在直连网传输软件有新版本软件发布时，向用户提供新版本的软件（主要情形：软件存在安全性问题或隐患、BUG原因导致软件正常使用受影响、软件性能/功能优化，进而对软件进行迭代）。确保完成国家总站规定要求。  4. 乡镇站点数据管理服务  4.1业务咨询/日常协助服务  提供统一对外服务窗口（服务热线、服务邮箱、QQ等）7\*12服务支持，提供乡镇站点问题咨询、日常协助处理服务，并汇报处理进展/结果。  服务响应标准：15分钟以内  4.2子站原始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为确保子站端原始数据的入库率能满足总站对数据完整性的要求而提供的数据完整性检查、异常处理以及数据回补服务。  保障目标：直连网入库情况符合总站数据获取95%以上要求，确保完成国家总站规定要求。  4.3平台审核数据完整性保障服务  为确保平台端审核数据的入库率能满足总站对数据完整性的要求而提供的数据完整性检查、异常处理以及数据回补服务。  保障目标：直连网入库情况符合总站数据获取95%以上要求，确保完成国家总站规定要求。  4.4故障协助服务  对乡镇站点提供远程协助处理服务（硬件问题只进行协助判断，不涉及提供硬件），并对故障处理过程管理、记录，结果报告。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6小时以内（排除用户侧原因，例如站房停电，用户无法提供远程、硬件故障等）。  4.5数据处理服务  协助客户处理异常或特殊数据处理服务，以及特定或临时数据处理和统计服务。  4.6数据管理服务  监控各个乡镇站点的数据上传到乡镇平台的情况并进行反馈，以及协助地市人员进行数据补传工作。  4.7直连网接入服务  为确保乡镇站点后续能按总站要求接入直连网平台而提供的IP规划、软件安装、网络调试等服务。  4.8报告服务  每月提供乡镇站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记录、对运维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统计；统一附到项目运维月报中。  5. 人员驻点服务  5.1定期监测设备研判检查服务  工作日时间对对数采仪和VPN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故障研判检查服务。  5.2监测数据检查服务  定期对站点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进行例行检查，列出数据异常情况，督促运维团队处理。  5.3协助用户完成数据复核  驻点人员协助业主单位用户完成站点数据复核，督促运维团队进行数据初审并协助业主进行数据的复核。  5.4应急保障服务  为确保陕西省特殊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驻场人员配合提供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协助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及时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5.5日常服务  完成业主安排分配的其他日常工作。 | |
|  | 2 | 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有一个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

采购包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空气站、背景站、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质控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站点名称 | 站点数（个） | 质控时间 | 总价  （万元） | | 空气站、背景站、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质控项目 | 227个空气自动站，3个背景站及1个综合实验室，13个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12个颗粒物组分站及噪声站等。 | 至少257 |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 681.00 |   二、技术要求  1.质控检查工作内容  质控检查工作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检查。质控检查工作通过站点环境检查、运维质控记录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检查、历史数据检查等方式对各点位进行考核。中标方应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和内部监督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质控检查评分表。  1.1现场质控检查内容  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及周边环境保障效果（含站房周边20-50米的干扰行为检查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并根据质控检查评分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检查噪声和降尘监测点位周围环境，对采集样品进行测定并出具相应质控检查报告。  1.2数据传输检查  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总/省站相关平台的数据应保持一致，保证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及时。针对站点的数据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定期巡检，数据趋势异常时并报送巡检报告。  1.3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巡视、每周巡检、每两月任务、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1.4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主要利用校准仪器或标准物质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性能和准确性检查。  ①空气站监测设备质控检查内容包括颗粒物PM2.5/PM10流量、校准膜、浊度、气密性检查，四气态分析仪流量、零点、跨度、精密度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动态校准仪MFC流量和多点曲线检查，臭氧量值溯源传递检查，NOx钼炉转化检查。  ②背景站和综合实验室检查内容包括TSP、PM10、PM2.5、SO2、NOx、O3、CO、CO2、H2S、甲烷非甲烷烃、VOCs自动监测仪、能见度仪、在线阴阳离子色谱仪、颗粒物自动换膜采样器等。  ③光化学站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检查采样流量、气密性、保留时间、分离度、辅助气体、高浓度残留、零点空白、单点测试等。  ④颗粒物组分站质控检查包括离子色谱、在线碳组分分析、PM2.5自动分析仪、无机元素分析仪，主要使用经过计量传递或校准的标准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力计等对自动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质控检查。  ⑤甲烷、非甲烷设备质控检查包括仪器多点、流量、辅助气体有效期及日常仪器状态检查，动态校准仪MFC流量和多点曲线检查。  ⑥UV辐射计质控检查仪器性能、数据传输、耗材更换、校准记录及点位周围环境检查。  1.5噪声及降尘监测质控检查  噪声及降尘监测质控检查主要现场样品采集、周围环境查看。  ①噪声手工监测主要利用经过校准的噪声设备和现场设备进行比对，并出具质控检查报告。  ②噪声自动监测站质控检查包括仪器性能检查、点位周围环境及运维相关巡检记录检查。  ③降尘监测质控主要包括对降尘缸体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对监测点位进行手工采样，实验室测定并出具样品比对报告。  1.6检查频次及成果汇报  中标方应按照甲方质控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质控检查方案，确保各空气站、光化学站、组分站、背景站、综合实验室、甲烷、非甲烷、UV辐射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依据相关标准每年对降尘监测抽取总监测点位数的20%、对噪声手工监测抽取总监测点位数的3%，每月对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一次质控检查。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和相关检查记录表格等。提供本项目的内部监督方案。针对本项工作服务方制定的内部监督方案，中标方对本项工作开展内部监督，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以科学、细化、可较好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按照月、季度、年度报告汇总并报送省站。飞行检查、临时检查等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  1.7检查结果绩效考评及问题反馈  中标方应每季度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检查结束后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与甲方及具体的运维单位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说明，提供详细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①质控单位应至少拥有1个运营支持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支持实验室）。  ②质控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省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12。为确保人员质控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需持有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质控检查单位应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省站工作。  ③质控单位应保证为配备2-3辆专用巡检车辆。  ④质控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查设备、备件和耗材，主要包括：SO2、NO、CO标准气体（至少2套），标准流量计（大、小流量）2套、标准温度湿度计2套，标准气压计2套、臭氧校准仪2台。其中至少有1套标准流量计、1台标准温湿度计、1台标准气压计和2台臭氧校准仪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臭氧计量标准）等。  ⑤质控单位须为每包配置不少于1套符合国家现有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经过适应性检验的标准6参数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含PM10、PM2.5、SO2、NOx、O3、CO及气象5参数），并且必须配备适宜的供电、通讯和载具，确保随时可以对数据异常站点开展连续比对监测。须提供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供货协议。  ⑥质控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质控人员考核细则。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⑦针对噪声和降尘监测的相关检查项目，中标方需配备充足相应的的检查器具。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各中标人须将人员及设备①-⑦条要求的配置，单独装订成册后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省站。  3. 技术成果要求  围绕陕西省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运维或者质控工作，中标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交以下成果中至少1项：  ①协助采购人发表不少于1篇的高水平论文（中文核心、科技核心或以上级别）或提供可补充陕西省地方标准的技术规范材料。  ②协助采购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  以上成果知识产权归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陕西省环境介质痕量污染物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所有。  4. 其它要求  遵守省厅、省站关于省控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省厅和省站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降尘等相关监测工作的质控也纳入本次质控服务范围，配合省站完成相关临时性质控工作。 | |
|  | 2 | 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有一个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4：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5：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4：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5：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4：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5：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运维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采购包2：

运维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采购包3：

运维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采购包4：

运维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采购包5：

质控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范围省控站点

采购包2：

陕西省范围省控站点

采购包3：

陕西省范围省控站点

采购包4：

陕西省范围省控站点

采购包5：

陕西省范围省控站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 法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 法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 法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 法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 法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 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投标函 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20其他承诺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 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投标函 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20其他承诺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 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投标函 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20其他承诺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 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投标函 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21其他承诺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 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投标函 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20其他承诺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问题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5项目需求理解 |
| 项目运维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运维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具体、可行、详细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故障修复、维护巡检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6项目运维方案 |
| 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的质量控制设备清单、明细和功能介绍；质量控制方法、数据准确性保证等方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提供至少1套标准流量计、1台标准温湿度计、1台标准气压计和2台臭氧校准仪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标准）等，不满足每项扣1分。 | 8.0000 | 主观 | 7质量保障方案 |
| 进度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严谨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8进度保障方案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完整、具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全面、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充分完整，针对性强，应对方案措施具体程度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0应急处置方案 |
| 运维支持机构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 | 客观 | 11运维支持机构 |
| 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必备的设备和辅助设施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功能介绍、彩色照片等，可完全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12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
| 耗材及其它要求 | 根据招标文家需求，投标人应自主提供①耗材及配件，要求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②提供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调试工具清单；③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法仪器设备的测径激光使用满2.5年需更换为全新测径激光；电离激光出射5千万发后要更换为全新电离激光；④提供至少1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1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至少配备 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各1套。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天平具有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清单、明细及证明材料，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13耗材及其它要求 |
| 项目总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计2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满足的计2分，不满足本项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2023年1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14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运维、安保、驻站人员配置安排，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学历证明、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团队成员中运维技术人员（含驻站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计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15项目团队成员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6业绩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如配备相应设备、为其购买的商业财产保险及保额、耗材、备件及质控检查所需工具的承诺；运维质量、进度保证等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7服务承诺 |
| 技术成果承诺 | 针对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并逐条作出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8技术成果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9合理化建议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问题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5项目需求理解 |
| 项目运维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运维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3.0000 | 主观 | 6.1项目运维方案 |
|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人应熟悉空气自动站监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有监测能力保证监测频次且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的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6.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
| 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的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如VOCs标气等）、明细和功能介绍；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7质量保障方案 |
| 进度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严谨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8进度保障方案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完整、具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全面、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充分完整，针对性强，应对方案措施具体程度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0应急处置方案 |
| 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必备的设备和辅助设施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功能介绍、彩色照片等，可完全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11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
| 耗材及其它要求 |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应自主提供①耗材及配件的种类及数量，要求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②提供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调试工具清单。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清单明细、证明材料及承诺，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2耗材及其它要求 |
| 运维支持机构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 | 客观 | 13.1运维支持机构 |
| 运维保障车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2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1辆运维保障车。提供车辆配备承诺函及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3.2运维保障车 |
| 项目总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计2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满足的计2分，不满足本项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2023年1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14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运、驻站人员配置安排，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学历证明、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团队成员中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计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15项目团队成员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6业绩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如配备相应设备、为其购买的商业财产保险及保额、耗材、备件及质控检查所需工具的承诺；运维质量、进度保证等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7服务承诺 |
| 技术成果承诺 | 针对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并逐条作出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8技术成果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9合理化建议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问题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5项目需求理解 |
| 项目运维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运维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3.0000 | 主观 | 6.1项目运维方案 |
|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人应熟悉空气自动站监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有监测能力保证监测频次且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的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6.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
| 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的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如VOCs标气等）、明细和功能介绍；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7质量保障方案 |
| 进度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严谨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8进度保障方案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完整、具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全面、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充分完整，针对性强，应对方案措施具体程度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0应急处置方案 |
| 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必备的设备和辅助设施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功能介绍、彩色照片等，可完全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11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
| 耗材及其它要求 |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应自主提供①耗材及配件的种类及数量，要求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②提供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调试工具清单。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清单明细、证明材料及承诺，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2耗材及其它要求 |
| 运维支持机构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 | 客观 | 13.1运维支持机构 |
| 运维保障车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2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1辆运维保障车。提供车辆配备承诺函及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3.2运维保障车 |
| 项目总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计2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满足的计2分，不满足本项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2023年1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14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运、驻站人员配置安排，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学历证明、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团队成员中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计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15项目团队成员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6业绩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如配备相应设备、为其购买的商业财产保险及保额、耗材、备件及质控检查所需工具的承诺；运维质量、进度保证等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7服务承诺 |
| 技术成果承诺 | 针对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并逐条作出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8技术成果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9合理化建议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问题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5项目需求理解 |
| 项目运维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运维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具体、可行、详细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故障修复、维护巡检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6项目运维方案 |
| 故障修复方案 | 投标人提供故障修复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时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7故障修复方案 |
| 数据安全、 完整保障方案 | 根据本项目运维工作中对管理数据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全面、具体、合理、贴合采购人需求的数据完整、安全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8数据安全、完整保障方案 |
| 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的质量控制设备清单、明细和功能介绍；质量控制方法、数据准确性保证等方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9质量保障方案 |
| 进度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时间点严谨性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0进度保障方案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完整、具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全面、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充分完整，针对性强，应对方案措施具体程度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12应急处置方案 |
| 系统维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全面、具体、合理的系统维护方案，可完全满足系统升级、完善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13系统维护方案 |
|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分析报告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依据、内容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14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
| 项目总负责人 | ①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计2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简历信息详尽、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2023年1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主观 | 15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配置安排，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管理制度明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学历证明、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16项目团队成员 |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具体可行的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17培训服务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8业绩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如服务质量、进度、系统维护、数据管理等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19服务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20合理化建议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问题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5项目需求理解 |
| 项目质控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质控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科学合理、具体的质控检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内部监督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6.1项目质控方案 |
| 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在质控工作中需确保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总/省站相关平台的数据应保持一致，保证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及时。投标人提供具体、合理、可行的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6.2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
| 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质控检查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的质量控制设备清单、明细和功能介绍；质量控制方法、数据准确性保证等方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7质量保障方案 |
| 进度保障方案 | 针对项目质控检查工作要求和检查频次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严谨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8进度保障方案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完整、具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全面、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充分完整，针对性强，应对方案措施具体程度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10应急处置方案 |
| 质检设备配备 | 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必备的质检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功能介绍、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可完全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材料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材料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材料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材料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材料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少提供1项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11质检设备配备 |
| 质控运营支持机构 | 针对项目质控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质控运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 | 客观 | 12质控运营支持机构 |
| 巡检车辆配备 | 根据项目质控检查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用巡检车辆。 提供车辆配备明细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照片、行驶证等。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2分。 注：若投标时无法提供满足要求车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满足项目要求所需车辆。提供承诺函可计1分。 | 2.0000 | 客观 | 13巡检车辆配备 |
| 项目总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计2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满足的计2分，不满足本项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2023年1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14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配置安排，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学历证明、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团队成员中技术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计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15项目团队成员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6业绩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如配备相应设备、耗材、备件及质控检查所需工具的承诺；运维质量、进度保证等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7服务承诺 |
| 技术成果承诺 | 针对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并逐条作出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18技术成果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19合理化建议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5项目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6项目运维方案

详见附件：7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8进度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10应急处置方案

详见附件：11运维支持机构

详见附件：12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详见附件：13耗材及其它要求

详见附件：14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附件：15项目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16业绩

详见附件：17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18技术成果承诺

详见附件：19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20其他承诺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5项目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6.1项目运维方案

详见附件：6.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7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8进度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10应急处置方案

详见附件：11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详见附件：12耗材及其它要求

详见附件：13.1运维支持机构

详见附件：13.2运维保障车

详见附件：14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附件：15项目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16业绩

详见附件：17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18技术成果承诺

详见附件：19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20其他承诺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5项目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6.1项目运维方案

详见附件：6.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7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8进度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10应急处置方案

详见附件：11运维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

详见附件：12耗材及其它要求

详见附件：13.1运维支持机构

详见附件：13.2运维保障车

详见附件：14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附件：15项目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16业绩

详见附件：17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18技术成果承诺

详见附件：19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20其他承诺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5项目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6项目运维方案

详见附件：7故障修复方案

详见附件：8数据安全、完整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9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10进度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1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12应急处置方案

详见附件：13系统维护方案

详见附件：14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详见附件：15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附件：16项目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17培训服务

详见附件：18业绩

详见附件：19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20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21其他承诺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4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5项目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6.1项目质控方案

详见附件：6.2数据传输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7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8进度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9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10应急处置方案

详见附件：11质检设备配备

详见附件：12质控运营支持机构

详见附件：13巡检车辆配备

详见附件：14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附件：15项目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16业绩

详见附件：17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18技术成果承诺

详见附件：19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20其他承诺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